

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中心支局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分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中心支局（以下简称钦州市中心支局）加强外汇政策解读，聚焦政策落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不断提升基层外汇管理部门的公信力和透明度。现将 2021 年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2021 年，钦州市中心支局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钦州市中心支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工作操作细则》等要求，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各个环节，努力营造规范、透明、高效的政务公开环境。

（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

对于金融支持自贸区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大政策、成效和后续举措的公开力度，以执行公开和结果公开保障政策落实，并主动做好其他履职业务信息、执法信息的公开工作。

一是通过《经济日报》《金融时报》《钦州日报》等平台公开履职业务信息，重点对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政策

等内容进行解读。**二是**在办公区域制发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全面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文书格式等相关信息。**三是**依托会议活动，重点公开，积极组织开展金融创新、“我为群众办实事，提升外企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等工作会议，向地方党政部门、金融机构、社会公众公开自贸区改革试点任务工作情况、中马金融创新运行情况、外汇政策情况。**四是**利用宣传手册等载体，就本中心支局工作职责、联系方式以及相关外汇法规、外汇政策等应予公开的事项进行公开。**五是**将政务公开与法规、政策宣传活动有机结合。联合地方招商部门、商业银行成立便利化政策宣讲团，深入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等外贸企业聚集区，开展政策宣讲。2021年着重举办了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外汇管理业务政策宣讲会和中马创新业务推介会等普及活动，向社会宣传人民银行、外管局相关法规和政策。此外，“诚信兴商宣传月”、“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期间开展各有侧重、重点突出的外汇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向公众普及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疫情防控期间的绿色通道、非法跨境金融案例等，提升公众合规意识。

（三）扎实做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履职效能。

通过对市场主体加强宣传、引导，深度融合外汇线上线下政务服务，督促各业务条线岗位人员依法依办理外汇行政许可业务，提升行政许可业务便利化程度和办理效率，提高涉外企业满意度。2021年，钦州市中心支局全辖累计办理行

政许可业务 129 笔,均为机关本级所办业务,辖属灵山县支局未办理业务。其中,通过网上渠道办理行政许可业务 70 笔,占比 54.26%;获得企业政务服务“好差评”105 次,好评 105 次,好评率 100%。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21 年,无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向钦州市中心支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钦州市中心支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

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到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钦州市中心支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没有及时了解公众对信息公开的需求、公开形式的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2021年，钦州市中心支局有针对性地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不断优化政务公开制度建设。一是适应媒体时代政务公开的新形势、新要求，涉及行政许可工作岗位增补年轻干部。二是积极与钦州市各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相关部门以及辖区金融机构合作，充分利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网站等平台进行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